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拟投资建设科技产业园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8）具体内容刊登在2020年8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2020年5月28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<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由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8 月 3 日